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价格受让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2,785 万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泰欣环境 95.03%股权，泰欣环境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对泰欣环境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5 月 2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A09-0007 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2-17），本次受让泰欣环境 2,785 万股股权事项在联投集团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